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
電話 Tel.: 3107 3021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0年5月5日發出的最新指示

考慮到本港過去數周疫情越趨穩定，政府建議放寬部分減少社交接觸的措施。就此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(《規例》)於2020年5月5日發出了最新指示供相關行業及處所遵照。

2. 有關會址的業務及運作方面，最新指示將於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21日期間生效，涵蓋以下主要規定和限制：

- (a) 任何人身處會址內，在適用情況下須一直配戴口罩；
- (b)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，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；
- (c) 須在會址內，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手液；
- (d)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（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）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2020年第38號公告所列的指示¹；

¹ 可於以下網址參閱 2020 年第 38 號公告：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28e/cgn2020242838.pdf

- (e) 若會址內設有淋浴設置，必須遵循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2020年第39號公告所列的控制感染建議²，包括定時清潔及消毒淋浴間；
- (f) 會址內正用於（或營運作為）健身中心、美容院、按摩院、及麻將天九設施的部分，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2020年第39號公告所列的規定和限制³；以及
- (g) 會址內正用於（或營運作為）卡拉OK設施、蒸汽房／桑拿設施、波波池及出租供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（一般稱為派對房間）的部分，必須關閉。

3. 有關政府放寬部分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下的減少社交接觸措施的詳情，請參閱政府2020年5月5日發出的新聞公報（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005/05/P2020050500885.htm）。

4. 由於疫情仍然可以出現變化，隨時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謝謝你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鄧海坤)

2020年5月6日

²及³ 可於以下網址參閱2020年第39號公告：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02428e/cgn2020242839.pdf